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**漯河市郾城区乡村振兴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（一、二、三、六~八标段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（一、二、三、六~八标段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9.64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4 月 02 日

D78166FD